

2.3 其他证明材料:

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淳化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淳化县2025年度第四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. 淳化县2025年度第四批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技术服务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96人, 营业收入为15872.57万元, 资产总额为29810.58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 陕西地矿区研究院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11月2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